

慧日佛學班第 06 期

《大智度論》卷 41

〈釋三假¹品第七〉

(大正 25, 357a2-360c20)

釋厚觀 (2009.06.06)

【經】²

壹、佛命須菩提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

爾時，佛告慧命須菩提：「汝當教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如諸菩薩摩訶薩所應成就般若波羅蜜！」

貳、須菩提依佛力為菩薩說般若

(壹) 大眾見佛命須菩提說般若而生疑

即時諸菩薩摩訶薩及聲聞大弟子、諸天等作是念：「慧命須菩提自以智慧力當為諸菩薩摩訶薩說般若波羅蜜耶？為是佛力？」³

(貳) 釋眾疑

慧命須菩提知諸菩薩摩訶薩、大弟子、諸天心所念，語慧命舍利弗：「敢⁴佛弟子所說法、所教授，皆是佛力。佛所說法，法相不相違背；⁵是善男子學是法，得證此法；佛說如燈。舍利弗！一切聲聞、辟支佛實無力能為菩薩摩訶薩說般若波羅蜜。」

(參) 須菩提述所悟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⁶：「世尊所說菩薩、菩薩字⁷，何等法名菩薩？」

¹ 三假：名假、受假、法假，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p.342-345；《空之探究》，pp.233-242。

² 本卷經與論分別加科判，經以標楷體標示，論以新細明體標示。

³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35-636：

般若波羅蜜，是菩薩行，不共二乘的。但般若的宣說者，是聲聞弟子須菩提。須菩提自己說：「佛諸弟子敢有所說，皆是佛力。所以者何？佛所說法，於中學者能證諸法相。證已，有所言說，皆與法相不相違背，以法相力故。」依須菩提所說，佛弟子依佛所說法而修學，是能證得諸「法相」的，證了以後，能與「法相」不相違的。所以說「皆是佛力」，「以法相力故」。「佛力」，《大智度論》解說為：「我(弟子自稱)等雖有智慧眼，不值佛法，則無所見。……佛亦如是，若不以智慧燈照我等者，則無所見。」原始般若的「佛力」說，與一般的他力加持不同；須菩提是自證而後隨順「法相」說的。

⁴ 敢：4.謙詞，猶冒昧。《儀禮·士虞禮》：“敢用絜牲剛鬣。”鄭玄注：“敢，昧冒之辭。”賈公彥疏：“敢，昧冒之辭者，凡言敢者，皆是以卑觸尊不自明之意。”(《漢語大詞典》(五)，p.470)

⁵ 佛所說法不違法相(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 p.284)

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已下，即是品之大分第二，明善吉承命請示說儀。此中就三假明義，凡有二請：一、言菩薩、菩薩字，何等法名菩薩者，此一請意就名假、受假明其請示之義。言菩薩字者即是名假，菩薩者即是受假——此之二法皆空，但是字名，為誰說也？第二、世尊！我不見是法，云何教菩薩已下，此意然法假請示說之義。如五陰成人，陰是法假；人既為五法所成，故名受假^{*}；人上更設其名，故名為法假。如四塵成諸支，諸支中有樹名，屬於名假也。」(卍新續藏 46, 856b16-24)

世尊！我等不見是法名菩薩，云何教菩薩般若波羅蜜？」

參、佛顯深義

（壹）總明三假觀

一、菩薩字、菩薩、般若但有名字，名字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

佛告須菩提：「般若波羅蜜，亦但有名字，名為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但有名字；是名字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⁸

二、舉喻明理

（一）約我等十六種異名為喻

須菩提！譬如說我名⁹，和合故有；是我名，不生不滅，但（357b）以世間名字故說。如眾生、壽、命、生者、養育者¹⁰、眾數、人、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¹¹等，和合法故有；是諸名，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如是，皆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

（二）約五蘊為喻

須菩提！譬如身和合故¹²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¹³

須菩提！譬如色¹⁴、受、想、行、識，亦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

須菩提！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如是，皆是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

（三）約十二處、十八界為喻

1、十二處

須菩提！譬如眼¹⁵，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是眼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耳、鼻、舌、身、意，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

※案：「段」應作「假」。

⁷ 〔字〕—【宋】【宮】【聖】【石】。（大正 25，357d，n.9）

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6〈6 善現品〉：

佛告善現：「菩薩摩訶薩唯有名，般若波羅蜜多唯有名，如是二名亦唯有名。善現！此之三^{*}名不生不滅，唯假施設，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間，不可得故。」（大正 7，29a23-27）

※三=二【宋】【元】【明】。（大正 7，29d，n.1）

⁹ 《大智度論疏》卷 17：「譬如我名已下，就十六神我明不淨時生空，即是明名假義也。」（卍新續藏 46，856c23-24）

¹⁰ 〔者〕—【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57d，n.11）

¹¹ 我乃至見者十六種異名之解釋，參見《大智度論》卷 35〈3 習相應品〉（大正 25，319b27-c20）。

¹² 《大智度論疏》卷 17：「譬如身知合故已下，次就身明受假義也。」（卍新續藏 46，857a1）

¹³ （1）比對《光讚經》卷 2〈6 分別空品〉（大正 8，162b17-c4）；《放光般若經》卷 2〈9 行品〉（大正 8，11b10-20）；《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6〈3 善現品〉（大正 7，29a27-b15）；以及《大智度論》卷 41（大正 25，358b5-12）的論釋，未見與「須菩提！譬如身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對應的文句。

（2）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第三冊，p.1560）校勘：「上二十四字應刪。」

¹⁴ 《大智度論疏》卷 17：「譬如色已下，次就五陰明法假義也。」（卍新續藏 46，857a1-2）

¹⁵ 《大智度論疏》卷 17：「譬如眼下，次就十二入明法假義也。」（卍新續藏 46，857a2-3）

字故說。
色乃至法亦如是。

2、十八界

眼界¹⁶，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乃至意識界亦如是。
須菩提！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如是，皆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名字故說；是名字亦¹⁷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

(四) 約內身為喻

須菩提！譬如內身¹⁸，名為頭，但有名字，項¹⁹、肩、臂、脊、肋²⁰、髀²¹、躡²²、脚，是和合故有；是法及名字，亦不生不滅，但以名字故說；是名字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

須菩提！般若波羅蜜、菩薩、(357c) 菩薩字亦如是，皆和合故有，但以名字故說；是亦不生不滅，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

(五) 約外物為喻

須菩提！譬如外物——草、木、枝、葉、莖、節，如²³是一切但以名字故說；是法及名字，亦不生不滅，非內非外，非中間住。

須菩提！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如是，皆和合故有；是法及名字，亦不生不滅，非內、非外、非中間住。

(六) 約過去諸佛為喻

須菩提！譬如過去諸佛，名字²⁴和合故有；是亦不生不滅，但以名字故²⁵說；是亦非

¹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眼界已下，次就十八界明假法假義也。」(卍新續藏 46, 857a3-4)

¹⁷ [亦] — 【宋】【元】【明】【宮】。(大正 25, 357d, n.13)

¹⁸ 《大智度論疏》卷 17：「譬如內身已下，復別就人明受假義。下論云：菩薩有二種，一者是坐禪菩薩，二者是讀經菩薩；此當是據菩薩兩德明之，故云二種。今言如內身者，據坐禪菩薩明於假義；下言如外物草木等者，據讀經菩薩明於假義也。」(卍新續藏 46, 857a6-10)

案：卍新續藏前一作「座」，後一作「坐」，今統一作「坐」。

¹⁹ 項：1.頸的後部，亦泛指頸。(《漢語大詞典》(十二)，p.229)

²⁰ 肋：肋骨，胸部的兩側。(《漢語大詞典》(六)，p.1167)

²¹ (1) 髀=脛【石】。(大正 25, 357d, n.15)

(2) 髀(ㄅㄧˋ)：“脾”的被通假字。1.大腿骨。2.指股部，大腿。(《漢語大詞典》(十二)，p.408)

²² (1) 躡=[跳-兆+專]【元】【明】【石】。(大正 25, 357d, n.16)

(2) 《大正藏》原作「[跳-兆+專]」，今依《高麗藏》作「躡」(第 14 冊，792c4)。

(3) 躡(ㄉㄨㄛˋ)：同“腩”，脛骨後肉。俗稱「腿肚子」。《玉篇·足部》：“躡，腩腸也。正作腩。”(《漢語大字典》(六)，p.3733)

(4)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7 三假品〉作「膊」。(大正 8, 231a3)

(5) 膊(ㄅㄛˊ)：股骨，祭祀用牲後體的一部分。《儀禮·少牢饋食禮》：“司馬升羊右腓，髀不升，肩、臂、臑、膊、髀……實于一鼎。”鄭玄注：“膊、髀，股骨。”(《漢語大詞典》(六)，p.1369)

²³ [如] —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57d, n.17)

²⁴ [字] —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57d, n.19)

²⁵ [故] —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57d, n.20)

內、非外、非中間住。²⁶

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如是。

（七）約夢影幻化等為喻

須菩提！譬如夢、響²⁷、影、幻、炎、佛所化，皆是和合故有，但以名字說；²⁸是法及名字不生不滅，非內、非外、非中間住。

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如是。

三、結——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當學三假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名假施設、受假施設、法假施設，如是應當學。

【論】²⁹

壹、佛何以不自說般若而命聲聞人須菩提為菩薩說般若³⁰

問曰：佛既不自說，諸菩薩摩訶薩福德、智慧、利根勝諸聲聞，何以故命須菩提令說？
答曰：

（壹）如前說，須菩提好行無諍定、好深行空法故

先「舌相」中，已有二因緣故，使須菩提說。³¹

（貳）佛威德尊重，畏敬心故不敢問佛

復次，佛威德³²尊重，畏敬心故，不敢問佛，畏不自盡。

²⁶（1）《光讚經》卷 2〈6 分別空品〉：「譬如，須菩提！過去諸佛世尊皆共假傳其號；當來、現在亦復如是。」（大正 8，163a3-4）

（2）《放光般若經》卷 2〈9 行品〉：「佛告須菩提：『譬如過去諸佛世尊，從久遠來因字如住，是字亦不生、亦不滅，亦不內、亦不外。』」（大正 8，11c2-4）

（3）《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6：「復次，善現！譬如過去、未來諸佛唯有假名；如是名假不生不滅，唯假施設，謂為過去未來諸佛。如是一切唯有假名，此諸假名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間，不可得故。」（大正 7，30a1-4）

²⁷《大智度論疏》卷 17：「譬夢、響已不復有疑言，上既言過去佛但有名字，現在佛不然，故此文來，以喻明之，意去三世皆爾也。」（卍新續藏 46，857a15-17）

²⁸（1）《光讚經》卷 2：「譬如，須菩提！呼聲之響，又如鏡像、幻、化、野馬，如來解說一切諸法皆猶如化，但假有號，其號不起不滅，倚託為名而有言聲，其名無內、無外、不處兩間。」（大正 8，163a4-8）

（2）《放光般若經》卷 2：「譬如夢、響、幻、熱時之炎、如如來所化，皆著字數法。」（大正 8，11c4-6）

（3）《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6：「復次，善現！譬如夢境、谷響、光影、幻事、陽焰、水月，唯有假名；如是名假不生不滅，唯假施設，謂為夢境乃至變化。如是一切唯有假名，此諸假名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間，不可得故。」（大正 7，30a7-11）

²⁹本卷經與論分別加科判，經以標楷體標示，論以新細明體標示。

³⁰釋疑：小果宣說大教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2）

³¹參見《大智度論》卷 40〈6 舌相品〉：「須菩提雖有種種因緣，以二因緣大故：一者、好行無諍定，常慈悲眾生，雖不能廣度眾生，而常助菩薩，以菩薩事問佛；二者、好深行空法，是《般若》中多說空法，是故命須菩提說。」（大正 25，356a19-24）

³²《大智度論疏》卷 17：「復次佛威德已下，明如來道德特尊，眾所畏忌，設有問難，不能盡情，故命弟子說，令得盡誠義論，故命善吉也。」（卍新續藏 46，857a24-b2）

（參）大眾見佛身高大、敬畏佛故

復次，佛知眾中³³心所疑，眾人敬難佛故，不敢發問。所以者何？眾生見佛身過須彌山、舌覆三千大千世界、身出種種無量光明。是時眾會，心皆驚怖，不敢發問，各各自念：「我當云何從佛聞法？」以是故，佛命須菩提，令為眾人說法。言「汝所說者，皆是佛力」，如經中說。

（肆）為共聲聞菩薩合說般若故

復次，般若波羅蜜有二種：一者、共聲聞、菩薩合說，二者、但與諸法身菩薩說。³⁴為雜說故，命須菩提為首，及彌勒、舍利弗、釋提桓因。

貳、須菩提承佛命而說般若**（壹）佛命須菩提說般若而大眾生疑**

爾時，眾會聞佛命須菩提令說，心皆驚疑。

（貳）釋眾疑**一、承佛力說般若，法相不相違背**

須菩提知眾人心，告舍利弗等言：一切聲聞所說、所知，皆是佛力。我等當承佛威神為眾人說，譬如傳語人。所以者何？佛所說法，法相不相違背。是弟子等學是法，作證，敢有所說，皆是佛力；我等所說，即是佛說。³⁵

二、釋「佛說如燈」

所以者何？現在佛前說，³⁶我等雖有智慧眼，不值佛法，則無所見。譬如夜行險道，無人執燈，必不得過；佛亦如是，若不以智慧燈照我等者，則無所見。

³³ 《大智度論疏》卷 17：「復次佛知眾中已下，明知眾心所疑，而畏不敢問；若命善吉令說*，則能問難論難法相故，問情亦盡，解釋亦明故，所以致命也。所以者何已下，還為釋成上義。上云畏難，今云何故畏難？正見為佛身高大，而舌覆三千、無量光明，持尊威重，為此畏難。雖復懷疑而不能致問也。」（卍新續藏 46，857b3-8）

※案：《大智度論疏》原作「若善命吉令說」，今作「若命善吉令說」。

³⁴ 「一、共聲聞菩薩合說

二種般若 十二、但與法身菩薩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3）

³⁵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1326-1327：

弟子們所說的法，不是自己說的，是依於佛力——依佛的加持而說。意思說，佛說法，弟子們照著去修證，悟到的法性，與佛沒有差別，所以說是佛力（這是佛加持說的原始意義）。龍樹解說為：「我等當承佛威神為眾人說，譬如傳語人。……我等所說，即是佛說。」（《大智度論》卷 41（大正 25，357c））弟子們說法，不違佛說，從佛的根源而來，所以是佛說。這譬如從根發芽，長成了一株高大的樹，枝葉扶疏。果實纍纍，當然是花、葉從枝生，果實從花生，而歸根究底，一切都從根而出生。依據這一見地，《諸法無行經》卷下說：「諸菩薩有所念，有所說，有所思惟，皆是佛之神力。所以者何？一切諸法，皆從佛出。」（大正 15，761a）《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下說：「能如是諦了斯義，如聞而說，為諸如來之所讚歎；不違法相，是即佛說。」（大正 8，730c）《海龍王經》卷 1 說：「是諸文字，去來今佛所說。……以是之故，一切文字諸所言教，皆名佛言。」（大正 15，137b）《發覺淨心經》卷上說：「所有一切善言，皆是如來所說。」（大正 12，46b）所以依大乘經「佛說」的見解，「大乘是佛說」，不能說「是佛法而不是佛說」！

³⁶ 弟子所說即是佛說：佛前說故，依佛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4）

三、釋「二乘無力為菩薩說般若」

又告舍利弗：「一切聲聞、辟支佛實無力能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況我一人！」所以者何？菩薩智慧甚深，問答玄遠；諸餘淺近法，於菩薩邊說猶難，何況深法！如人（358a）能食一斛³⁷飯，從有一斗者索，欲以除飢，是不能除。以是故說「聲聞、辟支佛無力能為菩薩說般若」。³⁸

（參）須菩提言菩薩、菩薩字、般若三事不可得，而佛印可

須菩提大明菩薩尊貴，佛亦然可。

今³⁹須菩提⁴⁰欲於實相法中說，是故言：「一切法中求菩薩不可得；菩薩不可得故，字亦不可得；菩薩、菩薩字不可得故，般若波羅蜜亦不可得。是三事不可得⁴¹故，我云何當教菩薩般若波羅蜜？」

參、佛顯深義

（壹）總明三假觀

一、菩薩字、菩薩、般若但有名字，名字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

（一）釋疑：佛與善吉⁴²異說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2）

問曰：佛命須菩提為諸菩薩說般若，而須菩提言「無菩薩」，與佛相反，佛何以同之？

答曰：

1、不著心說故

有二種說：一者、著心說，二者、不著心說。

今須菩提以不著心說空，佛不訶之。⁴³

2、知諸法空故

復次，須菩提常行空三昧，知諸法空故。

佛告須菩提：「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而菩薩畢竟空，是故須菩提驚言：「云何名⁴⁴菩薩？」

佛即述成——菩薩如是從發心已來乃至佛道，皆畢竟空故不可得；若如是教者，是即教菩薩般若波羅蜜。

³⁷（1）斛=[百*升]【石】。（大正 25，358d，n.1）

（2）斛（厂又ノ）：3.量詞。多用於量糧食。古代一斛為十斗，南宋末年改為五斗。《儀禮·聘禮》：“十斗曰斛。”（《漢語大詞典》（七），p.338）

³⁸甚深般若非二乘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4）

³⁹今=今【宮】【聖】【石】。（大正 25，358d，n.5）

⁴⁰《大智度論疏》卷 17：「今須菩提已下，次釋大分中第二須菩提兩問請示說之儀經文也。菩薩不可得者，以受假施說故，無菩薩，為誰說？字不可得故名假施說，則無菩薩名。般若不可得故，法施說則無，無有法，凡說何等？以此三事假空故請求示說也。」（已新續藏 46，857b22-c3）

⁴¹三事不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3〕p.531）

⁴²善吉：即須菩提。

⁴³「著心說

二種說——不著心說——言與佛違，佛不訶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3）

⁴⁴名=有【宋】【元】【明】【宮】。（大正 25，358d，n.6）

(二) 釋「名字不在內、外、中間」⁴⁵**1、舉火為喻**

復次，凡有二法：一者、名字，二者、名字義。⁴⁶

如火，能照、能燒是其義；照是造色，燒是火大，⁴⁷是二法和合名為火。

若離是二法有火，更應有第三用！除燒、除照更無第三業⁴⁸；以是故知二法和合假名為火。

(1) 不在義內

是火名不在二法內。⁴⁹何以故？是法二，火是一；一不為二，二不為一。義以名二法不相合。所以者何？若二法合，說火時應燒口；若離，索火應得水！如是等因緣，知不在內。

(2) 不在義外

若火在二法外，聞火名，不應二法中生火想。

(3) 不在中間

若在兩中間，則無依止處。一切有為法，無有⁵⁰依止處；⁵¹若在中間，則不可知！⁵²

以是故，火不在三處，但(358b)有假名。

2、菩薩亦但假名，菩薩字亦但假名，不在內、外、中間

菩薩亦如是⁵³，二法和合名菩薩，所謂名、色。⁵⁴

45

		┌一、義一名二*，一多不相即故
假名不在三處	┌一、不在義內	┌二、名義若合，說火應燒口故
		┌一、離義有名，應有第三用故
		┌二、不在義外
		┌二、名若離義，索火應得水故
		┌三、義在名外，義中不應生火想故
	┌三、不在中間	——中間無依處，應不可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4)

※案：依文義似乎是「義二名一」，即火有能照、能燒二義，一名為火。

另參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12：「非住(義中)：因緣離散，及失名故(何況法空)；二、名一義多，不相即故。」

⁴⁶ (1) 二法：名，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4，〔J043〕p.531)

(2) 名空義空觀：但假名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8)

⁴⁷ 色蘊：照是造色，燒是火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6)

⁴⁸ 《大智度論疏》卷 17：「火明屬造色，火熱屬火大也。無第三業者，業者是作義，言火除燒照已，更無第三作用，故云無業也。」(卍新續藏 46，857c18-21)

⁴⁹ 《大智度論疏》卷 17：「是火不在內已下，第二次復推之。此初就內法中推，凡有二周：一以二法來破，二以燒口來破。火是一，不應名燒復名照，故云義以*名二法不相合也。」(卍新續藏 46，857c23-858a1)

※以：17.介詞。與，同。《儀禮·鄉射禮》：“主人以賓揖，先入。”鄭玄注：“以，猶與也。”

(《漢語大詞典》(一)，p.1081)

⁵⁰ 有+(不)【元】【聖】【石】。(大正 25，358d，n.13)

⁵¹ 有為：必有依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7)

⁵² 《大智度論疏》卷 17：「喚火時不燒口，故云字不在內。喚火時不得水故，故字不在外。內外既無，故云不在中間也。」(卍新續藏 46，856c20-22)

⁵³ 《大智度論疏》卷 17：「菩薩如是已下，上既破名假竟，今次況釋，明受假空無，推於受假

色事異，名事異；若定有菩薩，應更有第三事！而無有事，則知假名是菩薩。⁵⁵

菩薩名亦如是，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中間。

二、釋所舉譬喻

（一）約我等十六種異名為喻

是中佛說譬喻⁵⁶：如五眾和合故名為我，實我不可得；眾生乃至知者、見者，皆是五眾因緣和合生假名法；是諸法實不生不滅，世間但用名字說。⁵⁷

菩薩、菩薩字、般若波羅蜜亦如是，皆是因緣和合假名法。

（二）約五蘊為喻

是中佛更說譬喻。有人言：「但五眾和合有眾生，而眾生空，但有五眾法。」⁵⁸

佛言：「眾生空，五眾亦和合故假名字有。」

（三）約十二處、十八界為喻

十二處、十八界亦如是。

（四）約內身為喻，（五）約外物為喻

復次，菩薩有二種：一者、坐禪，二者、誦經。⁵⁹

1、約內身為喻——坐禪者

坐禪者，常觀身、骨等諸分和合故名為身，即以所觀為譬喻，言頭骨分和合故名為頭，腳骨分和合故名為腳，頭、腳、骨等和合故名為身；一一推尋，皆無根本。⁶⁰所以者何？此是常習常觀故，以為譬喻。

2、約外物為喻——誦經者

不坐禪者，以草、木、枝、葉、華、實為喻。

（六）約過去諸佛為喻

如過去諸佛亦但有名字，用是名字可說。

唯是名色，但於名色中強名菩薩；若實有菩薩，應有第三事也。」（卍新續藏 46，858a4-6）

⁵⁴ 破我：約名色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8）

⁵⁵ 破我：名異色異，離此無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7）

⁵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佛說譬喻已下，明以法喻法，釋受假義也。」（卍新續藏 46，858a7）

⁵⁷ （1）假名：和合故有，不生不滅，但以世間名字故說，名字不在內外中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p.249）

（2）名假〔我等〕┐

┐不在內┐

法假〔色等〕┐不生不滅，唯假施設……如是一切唯有假名┐不在外┐不可得故

┐不在中┐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3）

⁵⁸ 我無法有之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7）

⁵⁹ （1）參見《大智度論》卷 42〈9 集散品〉：「有二種菩薩：一者、習禪定，二者、學讀。坐禪者，生神通；學讀者，知分別文字。」（大正 25，366c26-27）

（2）二種菩薩：坐禪、誦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1〕p.104，〔J043〕p.531）

（3）另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1287-1288。

⁶⁰ 無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7）

（七）約夢影幻化等為喻

十譬喻⁶¹亦但有名字，菩薩義亦如是。十喻義，如先說。⁶²

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當學三假**（一）釋「三假」**

菩薩應如是學三種波羅聶提⁶³（prajñapti）。

1、第一說⁶⁴

（1）法假——五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五眾等法，是名「法波羅聶提」。

（2）受假——眾生、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五眾因緣和合故名為眾生，諸骨和合故名為頭骨，如根、莖、枝、葉和合故名為樹——是名「受波羅聶提」。

（3）名假——名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用是名字取二法相，說是二種，是為「名字波羅聶提」。

2、第二說⁶⁵

復次，

（1）法假——從法有法，名「法假」（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眾微塵法和合故有麁法生，如微塵和合故有麁色——是名「法波羅聶提」，從法有法故。

（2）受假——取法取名，名「受假」（法、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是麁法和合有名字生，如能照、能燒有火名字生；名色有故為人，（358c）名色是法，人是假名——是為「受波羅聶提」；取色取名，故名為「受」。

（3）名假——從名有名，名「名假」（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多名字邊更有名字，如梁、椽⁶⁶、瓦等名字邊更有屋名字生，如樹枝、樹葉名字邊

⁶¹ 十喻，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解了諸法如幻、如焰、如水中月、如虛空、如響、如捷闍婆城、如夢、如影、如鏡中像、如化。」（大正 8，217a21-23）但此處〈7 三假品〉經文僅列舉六喻。

⁶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6〈1 序品〉（大正 25，101c8-105c18），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196-197。

⁶³ 波羅聶提：可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45〕p.452）

三種波羅聶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3〕p.531）

三假。（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J043〕p.531）

⁶⁴ 法假——五眾

三假之（1）┆受假——眾生、樹、柱*

┆名假——名字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案：「柱」，論以「頭骨」為例。

⁶⁵ 法假——從法有法名法假（法）——眾微和合有粗法生，如細色成粗色。

三假之（2）┆取法取名名受假（法名）——粗法和合有名字生，如照燒名火，名色名人。

┆從名有名名假（名）——多名字邊有名字生，如梁椽名屋，枝葉名樹。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5）

⁶⁶ 椽（イメヲノ）：1.椽子。（《漢語大詞典》（四），p.1200）

椽子：放在檁子上架屋面板和瓦的條木。（《漢語大詞典》（四），p.1200）

有樹名生——是為「名字波羅聶提」。

（二）三假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行者先壞名字波羅聶提，到受波羅聶提；次破受波羅聶提，到法波羅聶提；破法波羅聶提，到諸法實相中。⁶⁷諸法實相，即是諸法及名字空⁶⁸般若波羅蜜。⁶⁹

【經】

（貳）別明三假

一、別釋名假

（一）無分別觀⁷⁰

1、五蘊

復次，須菩提！⁷¹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⁷²，不見色名字是常，不見受、想、行、識名字是常，不見色名字無常，不見受、想、行、識名字無常；不見色名字樂，不見色名字苦；不見色名字我，不見色名字無我；不見色名字空，不見色名字無相，不見色名字無作；不見色名字寂滅；不見色名字垢，不見色名字淨；不見色名字生，不見色名字滅；不見色名字內，不見色名字外，不見色名字中間住。受、想、行、識亦如是。

2、六根、六境、六識、六觸、六受

眼、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諸受，乃至意、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諸受亦如是。

何以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字、菩薩、菩薩字，有為性中亦不見，無為性中亦不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是法皆不作分別⁷³。

67



⁶⁸ 空=立【元】【明】。（大正 25，358d，n.25）

⁶⁹ 實相：即法及名，立般若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4）

⁷⁰ 〔隋〕吉藏，《大品經義疏》卷 4：「問：此品何故前破一切名字？答：今轉教大眾言有教可轉故，今明名字一切處求不可得，豈有教可轉？知如此無教則是教菩薩也。就此為五：一、令菩薩作無分別觀破菩薩名，二、令作實相觀得實相慧，三、無依著觀，四、作此觀□果，五、結勸菩薩學也。」（卍新續藏 24，229c2-6）

案：□疑作「得」。

⁷¹ 《大智度論疏》卷 17：「復次須菩提已下，就如來述成答善吉初問請示之意中，總明三假已竟；今此文來，亦由是答初問。而論家處分言：從此已去，是第二別明三假，此初先別釋名假。」（卍新續藏 46，858b6-9）

⁷² 〔時〕—【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58d，n.26）

⁷³ 《大智度論疏》卷 17：「不作分別者，不分別言此名在無為法上，其由採盡虛空，空中鳥跡。法既是無，名無所寄也。」（卍新續藏 46，858b18-20）

(二) 實相觀

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住不壞法中，⁷⁴修四念處時，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見般若波羅蜜字、不見菩薩、不見菩薩字；乃至修十八不共法時，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見般若波羅蜜字、不見菩薩、不見菩薩字。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時，但知諸法實相——諸法實相者，無垢無淨。⁷⁵

(三) 無依著觀

如是，須菩提！(359a)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當作是知**名字假施設**。知假名字⁷⁶已，不著色，不著受、想、行、識；不著眼乃至意；不著色乃至法；不著眼識乃至不著意識；不著眼觸乃至不著意觸；不著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乃至不著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不著有為性，不著無為性；不著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不著三十二相，不著菩薩身；不著菩薩肉眼，乃至不著佛眼；不著智波羅蜜，不著神通波羅蜜；不著內空乃至不著無法有法空；不著成就眾生，不著淨佛世界，不著方便法。何以故？是諸法無著者、無著法、無著處，皆無故。

(四) 顯得益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著一切法，便增益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入菩薩位，得阿鞞跋致地，具足菩薩神通；遊一佛國，至一佛國，成就眾生，恭敬、尊重、讚歎諸佛；為淨佛世界、為見諸佛供養，供養之具，善根成就故隨意悉得；亦聞諸佛所說法，⁷⁷聞已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忘失，得諸陀羅尼門、諸三昧門。

(五) 結勸菩薩學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當知諸法**名假施設**！」

二、別釋受假**(一) 歷舉諸科問答****1、就「有」以明即離俱無菩薩⁷⁸**

⁷⁴ (1)《大品經義疏》卷 4：「住不壞法者，若分別常無常，則是未曾常無常亦作常無常，豈非壞法相！以住實觀中修一切，今不見能修可人、所修可法，觀體亦不見名也。」(卍新續藏 24, 229c18-21)

(2)《大智度論疏》卷 17：「住不壞法中已下：若除法始空者，則成壞法；今日菩薩即法明懸修四念處，至於實相，故云住不壞法也。」(卍新續藏 46, 858b20-22)

(3)《大智度論》卷 71：「善知識雖種種教化，佛但稱其不壞法——所謂於色等諸法不貪、不著、不取。」(大正 25, 558a8-10)

⁷⁵ 實相：無垢無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 p.284)

⁷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知假名字已下，第二復一一歷法，就不著門明名假義也。」(卍新續藏 46, 858b24-c1)

⁷⁷ 神通遊化：為成熟眾生，為嚴淨佛土，為見佛供養，為聞佛說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 p.106)

⁷⁸ 《大品經義疏》卷 4：「一、就有以明則^{*}離俱無菩薩。」(卍新續藏 24, 230b20-21) 案：「則」應作「即」。

(1) 即諸法非菩薩

A、五蘊非菩薩

「須菩提！於汝意云何？⁷⁹色是菩薩不？受、想、行、識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B、六根非菩薩

「眼、耳、鼻、舌、身、意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C、六境非菩薩

「色、聲、香、味、觸、法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D、六識非菩薩

「眼識乃至意識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E、六界非菩薩

「須菩提！於汝意云何？地種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水、火、風、空、識種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F、十二因緣非菩薩

「於須菩提意云何？無明是（359b）菩薩不？」

「不也！世尊！」

「乃至老死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2) 離諸法非菩薩——離五蘊乃至離十二因緣非菩薩

「於須菩提意云何？離色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乃至離老死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2、就「如」以明即離俱無菩薩⁸⁰

(1) 即五蘊如相乃至即十二因緣如相非菩薩

「須菩提！於汝意云何？色如相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乃至老死如相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⁷⁹ 《大智度論疏》卷 17：「須菩提於汝意云何已下，上就佛但說法空，為此義故，論意云：此下已去，第二、佛反問善吉以明生空，而即是別釋受假之義。」（卍新續藏 46，858c4-6）

⁸⁰ 《大品經義疏》卷 4：「二、就如則^{*}離俱無菩薩。」（卍新續藏 24，230b21）
案：「則」應作「即」。

(2) 離五蘊如相乃至離十二因緣如相非菩薩

「離色如相乃至離老死如相是菩薩不？」

「不也！世尊！」

(二) 佛重責何以即諸法、離諸法、即諸法如、離諸法如皆非菩薩

佛告須菩提：「汝觀何等義言『色非菩薩，乃至老死非菩薩；離色非菩薩，乃至離老死非菩薩；色如相非菩薩，乃至老死如相非菩薩；離色如相非菩薩，乃至離老死如相非菩薩』？」

(三) 須菩提答眾生不可得、諸法畢竟不可得故

須菩提言：「世尊！眾生畢竟不可得，何況當是菩薩！色不可得，何況色、離色、色如、離色如是菩薩！乃至老死不可得，何況老死、離老死、老死如、離老死如是菩薩！」⁸¹

(四) 如來稱歎勸學

佛告須菩提：「善哉！善哉！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眾生不可得故，般若波羅蜜亦不可得，當作是學！」⁸²

三、別釋法假**(一) 諸法不可得****1、舉諸法問答****(1) 五蘊非菩薩義**

「於須菩提意云何⁸³？色是菩薩義不？」⁸⁴

「不也！世尊！」

⁸¹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6〈6 善現品〉：「時，尊者善現白佛言：『世尊！色等法尚畢竟不可得，性非有故，況有色等法真如！此真如既非有，如何可言即色等法真如是菩薩摩訶薩，離色等法真如有菩薩摩訶薩？』」（大正 7，34b2-6）

⁸²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6〈6 善現品〉：「佛告善現：『善哉！善哉！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善現！色等法不可得故，色等法真如亦不可得，色等法及真如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亦不可得。諸菩薩摩訶薩不可得故，所行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得。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如是學。』」（大正 7，34b6-11）

⁸³ 《大智度論疏》卷 17：「於須菩提意云何已下，自此已去，次別釋法假。今言義者，即是體。義中有佛反問，亦有善吉對釋也。」（卍新續藏 46，858c13-14）

⁸⁴ (1) 《光讚經》卷 2〈6 分別空品〉：「於須菩提意云何？口言色者，為菩薩乎？」（大正 8，164a26-27）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7〈6 善現品〉：「復次，善現！所言菩薩摩訶薩者，於意云何？色增語是菩薩摩訶薩不？」（大正 7，34b19-20）

(3)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1 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ed. by N. Dutt, London, 1934, p.113, ed. by Takayasu Kimura, Tokyo, 2007, p.141, l.2-4）

Bhagavān āha: tat kiṃ manyase Subhūte rūpasyaitad adhivacanam bodhisattva iti, vedanāyāḥ samjñāyāḥ saṃskārāṇām vijñānasyaitad adhivacanam bodhisattva iti ?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色的稱謂是菩薩嗎？受、想、行、識的稱謂是菩薩嗎？」〕

(4) 《大智度論》卷 41〈7 三假品〉：「佛告須菩提：『善哉！善哉！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義不可得，受、想、行、識義不可得，乃至無作義不可得，當作是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25，359c22-26）

「受、想、行、識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2) 五蘊常、無常非菩薩義

「於須菩提意云何？色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色無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無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3) 五蘊樂、苦非菩薩義

「色樂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樂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色苦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苦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4) 五蘊我、非我非菩薩義

「色我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我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色非我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非我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5) 五蘊空、非空非菩薩義

「於須菩提意云何？色空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359c)

「受、想、行、識空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色非空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非空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6) 五蘊相、無相非菩薩義

「色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色無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無相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7) 五蘊作、無作非菩薩義

「色作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作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色無作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無作是菩薩義不？」
 「不也！世尊！」

(8) 六根、六境乃至十二因緣亦如是

「乃至老死亦如是。」

2、佛重責何以五蘊乃至十二因緣非菩薩義

佛告須菩提：「汝觀何等義言『色非菩薩義，受、想、行、識非菩薩義；乃至色、受、想、行、識無作非菩薩義；乃至老死亦如是』？」

3、須菩提答⁸⁵

(1) 就根本答五蘊不可得故，五蘊、非五蘊皆非菩薩義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色畢竟不可得，何況無色是菩薩義！受、想、行、識，亦如是。」

(2) 就相待門答

世尊！色常畢竟不可得，何況色無常是菩薩義！乃至識亦如是。世尊！色樂畢竟不可得，何況色苦是菩薩義！乃至識亦如是。世尊！色我畢竟不可得，何況色非我是菩薩義！乃至識亦如是。世尊！色有⁸⁶畢竟不可得，何況色空是菩薩義！乃至識亦如是。世尊！色相畢竟不可得，何況色無相是菩薩義！乃至識亦如是。世尊！色作畢竟不可得，何況色無作是菩薩義！乃至識亦如是。」

4、如來稱歎勸學

佛告須菩提：「善哉！善哉！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義不可

⁸⁵ 《大品經義疏》卷 4：「重答中須菩提就兩義答：一者、根本答。……二者、就未中相待門答。」（卍新續藏 24，230c11-14）

⁸⁶ 有+（法）【宋】【元】【明】【宮】。（大正 25，359d，n.11）

得，受、想、行、識義不可得；乃至無作義不可得，當作是學般若波羅蜜！

（二）諸法不可見

須菩提！汝言：『我不見是法名菩薩。』須菩提！諸法不見諸法。諸法不見法性，法性不見諸法。法性不見地種，地種不見法性；乃至識種不見法性，法性不見識種。法性不見眼、色、(360a)眼識性，眼、色、眼識性不見法性；乃至法性不見意、法、意識性，意、法、意識性不見法性。須菩提！有為性不見無為性，無為性不見有為性。何以故？離有為不可說無為，離無為不可說有為。

（三）不見故得無畏

1、不見五蘊乃至佛道故，不見我乃至見者故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於諸法無所見，是時不驚、不畏、不怖，心亦不沒、不悔。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不見色、受、想、行、識故，不見眼乃至意，不見色乃至法⁸⁷，不見淫、怒、癡，不見無明乃至老死，不見我乃至知者、見者，不見欲界、色界、無色界，不見聲聞心、辟支佛心，不見菩薩、不見菩薩法，不見佛、不見佛法、不見佛道。是菩薩一切法不見故，不驚、不畏、不怖、不沒、不悔！」

2、心心所法不可得、不可見故⁸⁸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是菩薩心不怖、不沒、不悔？」

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一切心心數法不可得、不可見，以是故，菩薩摩訶薩心不怖、不沒、不悔。」

3、意及境界不可得、不可見故

「世尊！云何菩薩心不驚、不畏、不怖？」

佛告須菩提：「是菩薩意及境界不可得、不可見，以是故不驚、不畏、不怖。」

（四）如來勸學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一切法不可得故，應行般若波羅蜜。

（參）結成：菩薩名、菩薩、般若不可得，即是教菩薩般若波羅蜜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一切行處，不得般若波羅蜜，不得菩薩名，亦不得菩薩心，即是教菩薩摩訶薩。」

【論】釋曰⁸⁹：

（貳）別明三假

一、別釋名假

（一）無分別觀

⁸⁷ 《大正藏》原作「法法」，今依《高麗藏》作「法」（第 14 冊，796b17）。

⁸⁸ 心不沒不悔——心心所法不得見，一切我法無所見故
心不驚不怖——意及境界不得見，一切我法無所見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6）

⁸⁹ 《大智度論疏》卷 17：「釋曰已下，此中論釋甚略，乃隨經文分齊，總略釋之。此初即是釋上第二別釋三假中第一別釋名假中分文意也。」（已新續藏 46，859a7-9）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觀色法名字非常、非無常；乃至有為無為性中，不見有菩薩、菩薩字——如先說一切法中不作憶想分別。⁹⁰

〔二〕實相觀

菩薩住不壞法中，行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以諸法實相智慧，於諸法中求，不見一定法，所謂般若波羅蜜，亦不見般若波羅蜜名字，又不（360b）見菩薩及菩薩名字。

用是智慧故，破無明等諸煩惱；用是不見亦不見智慧故，⁹¹破著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名字、菩薩、菩薩名字。諸法實相清淨，通達無礙。⁹²

〔三〕無依著觀⁹³

菩薩得如是智慧，若見、若聞、若念，皆如幻化；若聞、見、念，皆是虛誑。以是故，不著色等。⁹⁴

〔四〕顯得益

住是無礙智慧中，增益六波羅蜜，⁹⁵入菩薩位，得如是等利益。

〔五〕結勸菩薩學

是一章，佛自教菩薩作如是觀。

二、別釋受假

〔一〕釋即諸法等非菩薩，乃至即諸法如等非菩薩

次後章⁹⁶，人謂佛多說法空，故反問須菩提：「若諸法不空，頗有一法定是菩薩不？所謂色是菩薩不？乃至如是菩薩不？」

須菩提作是念：「諸法和合故有菩薩⁹⁷，我云何言一法定是菩薩？」以是故言：「不也！世尊！」

〔二〕須菩提善得眾生空故，如來稱歎勸學般若

須菩提善得眾生空故，佛言：「善哉！善哉！」菩薩知眾生空不可得故，應行般若波羅蜜。

⁹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35（大正 25，318a8-319b4）。

⁹¹ 二種智慧：不見智慧，離見不見智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⁹² 「一、用諸法實相智慧——破無明等諸煩惱

智慧—二、用不見不見智慧——破著般若，通達實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6）

⁹³ 「經——無所有故

云何無著—論——觀如幻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6）

⁹⁴ 無礙智慧：通達實相，了如幻化，不著諸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8）

⁹⁵ （1）實相智慧：若見、若聞皆為幻化，住是智慧，增益六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8）

（2）用不見智慧破煩惱，用是不見不見智慧破著般若——實相清淨，通達無礙——無智*智中增益六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8）

案：「無智智」應作「無礙智」。

⁹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次後章已下，釋為有疑故反問善吉明於生空四周經文，即是別釋受假義經文也。」（卍新續藏 46，859a12-14）

⁹⁷ 《大智度論疏》卷 17：「諸法和合故有菩薩者，此一句總釋上生空。」（卍新續藏 46，859a15）

三、別釋法假

（一）諸法不可得

1、釋五蘊非菩薩義，乃至十二因緣若作若無作皆非菩薩義

色是菩薩義，⁹⁸乃至無作，畢竟空亦如是。

2、如來稱歎勸學般若

須菩提入諸法深空中不疑故，能益諸菩薩，故佛讚言：「善哉！善哉！菩薩法應如是學一切法不可得空般若波羅蜜。」

（二）諸法不可見

1、釋「諸法不見諸法」

如須菩提說「我不見是法名⁹⁹為菩薩」，佛言「非但菩薩獨不可見，都無有法見法者」。

2、釋「諸法不見法性，法性不見諸法」

法性無量¹⁰⁰不可見故，是故諸法不見法性。

諸法因緣和合生，無有自性，畢竟空故，¹⁰¹法性不見諸法。¹⁰²

色性¹⁰³不見法性，法性不見色性；乃至識性亦如是。

五眾性與法性同名故名為「性」。

十二處、十八界、有為法、無為法亦如是。

3、明不見之因緣

略說因緣：離有為性，不得說無為性；離無為性，不得說有為性。¹⁰⁴是二法中攝一切法故。

（三）三種因緣不畏

1、五眾乃至十八不共法不見故無畏

是菩薩雖不見一切法，亦不怖畏。何以故？有所見、有所不見，則有恐懼；若(360c)都無所見，則無所畏，所謂五眾乃至十八不共法。

2、心心數法不可得、不可見故無畏

問曰：若佛已說不恐懼因緣，須菩提何以故重問？

答曰：須菩提若謂法都空無所有，恐墮邪見。所以者何？佛弟子得正見故名為行人，云何言「都不可見」？

佛知須菩提意，故說言：「一切心心數法不可得、不可見，故無畏。」

⁹⁸ 《大智度論疏》卷 17：「色是菩薩義已下，釋上法假經文也。」（卍新續藏 46，859a22-23）

⁹⁹ 名+（字）【元】【明】【聖】【石】。（大正 25，360d，n.15）

¹⁰⁰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143：「什麼是無量、無數？是超越數量的空義。」

¹⁰¹ 性空：自性空，緣生無自性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¹⁰² 「法性無量故不可見

不可見—諸法緣生無性故不可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7）

二種不見：法性無量故，緣生無性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p.249）

¹⁰³ 性+（色性）【宋】【元】【明】【宮】。（大正 25，360d，n.17）

¹⁰⁴ 有為無為互不相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凡夫人¹⁰⁵欲入空中，見心心數法可得、外法不可得，故恐怖。¹⁰⁶
 菩薩以心心數法虛妄不實，顛倒果報，不能示人實事，故不恐怖。
 以是異義，故重問。

3、意及意識不可得、不可見故無畏

問曰：若爾者，何以復有第三問？

答曰：心心數法，意識中可¹⁰⁷見；意及意識，是心心數法根本。¹⁰⁸

所以者何？意識中多分別，故生恐怖；五識時頃促故，無所分別。¹⁰⁹
 欲破怖畏根本，以是故重問，無咎！

(參) 結成：行般若不見菩薩、菩薩字、般若、般若字而無畏，即是教菩薩般若波羅蜜

若菩薩能行如是般若波羅蜜，雖不見四種事——菩薩、菩薩字、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字；能三種因緣不畏，即是教菩薩般若波羅蜜。

若但了菩薩般若波羅蜜相，是為行般若波羅蜜；不從十方求，亦無與者，亦非如金銀寶物力求而得。

¹⁰⁵ 《大智度論疏》卷 17：「凡夫人已下，明凡夫修空處定時，但除三種外色，不忌於心故，所以有怖；菩薩內外俱忌，是故無畏怖也。」(卍新續藏 46, 859b11-13)

¹⁰⁶ 無境有心：是恐怖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3] p.206)

¹⁰⁷ (不) + 可【宋】【元】【明】【宮】。(大正 25, 360d, n.22)

¹⁰⁸ (1) 意及意識：是心心數法根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2)

(2) 唯識：一切法——心心數——意及意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3] p.206)

(3) 前《大智度論》卷 41〈7 三假品〉經文作：「是菩薩意及境界不可得、不可見。」(大正 25, 360a18-19) 此處論文作「意及意識」。對照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3〈3 善現品〉：「普於一切境界及意識界無見、無得。」(大正 7, 454a20-21)

¹⁰⁹ (1) 諸心心數法：虛妄不實，顛倒果報。意及意識，心心法本。六識有無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 p.238)

(2) 《大智度論疏》卷 17：「答曰已下，若心數法等屬法入界中破之，若意識、意根界等及五識屬七識界中破之；心意識雖體一名異——但若在五眾名識，在十二入中則說名為心，在十八界中說名為意。論主云：此三處故，置此三名也。」(卍新續藏 46, 859b15-19)

〈釋勸學品第八〉
（大正 25，360c21-363c13）

【經】

壹、廣舉諸行勸學般若

（壹）欲具足六波羅蜜菩薩本業行當學般若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¹¹⁰：「世尊！菩薩摩訶薩欲具足檀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欲具足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

（貳）欲知五蘊乃至六受等所知境當學般若

菩薩摩訶薩欲知色，當學般若波羅蜜！乃至欲知識，當學般若波羅蜜！欲知眼乃至意，欲知色乃至法，欲知眼識乃至意識，欲知眼觸乃至意觸，欲知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361a）當學般若波羅蜜！

（參）欲斷五上分結等諸煩惱當學般若

欲斷婬瞋癡，當學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斷身見、戒取、疑、婬欲、瞋恚，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等一切結使及纏等¹¹¹，當學般若波羅蜜！欲斷四縛¹¹²、四結¹¹³、

¹¹⁰（1）《大品經義疏》卷 4：「今前舉諸法行勸學般若，故云勸學品也。開為三：第一、廣四果以勸學，第二、明學有得失，示勸學可方，第三、身子秤歎，成勸學可方。就初，舉七科勸：一、舉六度根本勸，二、所知境勸，三、舉所斷勸，四、舉通學行勸，五、舉三昧陀羅尼一勸，六、舉慈悲化他位勸，七、舉菩薩所離勸。」（卍新續藏 24，231a22-b3）

（2）《大智度論疏》卷 17：「爾時須菩提白佛言已下，就此品中大有二分：第一、明善吉勸學，第二、從舍利弗讚須菩提已下，明身子勸學。」

就善吉勸學文中，凡有七意：第一、舉六波羅蜜菩薩本業行以勸學；第二、從色盡六受等，舉所知以勸學；第三、從三毒四假等，舉所治以勸；第四、從十善道盡九次第定超越三時^{*}等，舉遍學行以勸；第五、從師子奮迅三昧訖畢幢相三昧，舉陀羅尼門勝行以勸；第六、欲滿眾生願者，舉慈悲下接行以勸；第七、從常不隨三惡道已下，舉離□^{*}行報所應以勸學。」（卍新續藏 46，859c2-10）

※案：「超越三時」應作「超越三昧」。□疑作「惡」。

¹¹¹〔等〕—【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61d，n.4）

¹¹²（1）《雜阿含經》卷 18（490 經）：「舍利弗言：縛者，四縛。謂貪欲縛、瞋恚縛、戒取縛、我見縛。」（大正 2，127a15-17）

（2）另參見《長阿含經》卷 8（9 經）《眾集經》（大正 1，50c5-7）。

¹¹³（1）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20〈28 聲聞品〉：

世尊告諸比丘：「今日月有四重翳，使不得放光明。何等為四？一者、雲也，二者、風塵，三者、烟，四者、阿須倫，使覆日月不得放光明。是謂，比丘！日月有此四翳，使日月不得放大光明。此亦如是，比丘！有四結覆蔽人心不得開解。云何為四？一者、欲結，覆蔽人心不得開解，二者、瞋恚，三者、愚癡，四者利養，覆蔽人心不得開解。是謂，比丘！有此四結覆蔽人心不得開解；當求方便滅此四結。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大正 2，650a9-18）

（2）《大智度論疏》卷 17：「煩惱有種種，亦名四結、四扼、四流、四取。」（卍新續藏 46，860b6-7）

（3）《成實論》卷 10〈136 雜煩惱品〉：「問曰：四結——貪嫉身結、瞋恚身結、戒取身結、

四顛倒，¹¹⁴當學般若波羅蜜！¹¹⁵

（肆）欲知十善道乃至十八不共法等行法當學般若

欲知十善道，欲知四禪，欲知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當學般若波羅蜜！

（伍）欲入六神通，欲得諸三昧、陀羅尼等勝行當學般若

菩薩摩訶薩欲入覺意三昧，當學般若波羅蜜！欲入六神通、九次第定、超越三昧，當學般若波羅蜜！欲得師子遊戲三昧，當學般若波羅蜜！欲得師子奮迅三昧，欲得一切陀羅尼門，當學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得首楞嚴三昧、寶印三昧、妙月三昧、月幢相三昧、一切法印三昧、觀印三昧、畢法性三昧、畢住相三昧、如金剛三昧、入一切法門三昧、三昧王三昧、王印三昧、淨力三昧、高出三昧、畢入一切辯才三昧、入諸法名三昧、觀十方三昧、諸陀羅尼門印三昧、一切法不忘三昧、攝一切法聚印三昧、虛空住三昧、三分清淨三昧、不退神通三昧、出鉢三昧、諸三昧幢相三昧——欲得如是等諸三昧門，¹¹⁶當學般若波羅蜜！

（陸）欲滿一切眾生願當學般若

復次，世尊！菩薩摩訶薩欲滿一切眾生願，當學般若波羅蜜！

貪著是實取身結。何者是？答曰：貪嫉他物他人，不與則生瞋心，以鞭杖等取，是在家人鬪爭根本，亦名隨樂邊。若人持戒，欲以此戒而得清淨，即謂是實，餘妄語，是見則隨是出家人諍訟根本，亦名隨苦邊。五陰名身，是四結要須身口成，故名為身結。又有人言：是四法能繫縛生死，故名為結。」（大正 32，320b22-c1）

- (4)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9〈非問分〉：「何謂四結？悋望身結、瞋恚身結、戒道身結、見實身結，是名四結。」（大正 28，651b26-27）
- (5) 《解脫道論》卷 12〈12 分別諦品〉：「四結者，貪欲身結、瞋恚身結、戒盜身結、此諦執身結。於此戒盜身結者，此諦執身結，以須陀洹道滅；瞋恚身結，以阿那含道滅；貪身結，以阿羅漢道滅。」（大正 32，460a14-17）
- ¹¹⁴ (1) 四顛倒，參見《大集法門經》卷上：「四顛倒是佛所說，謂無常調常，是故生起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以苦調樂，是故生起想心見倒；無我調我，是故生起想心見倒；不淨調淨，是故生起想心見倒——如是等名為四顛倒。」（大正 1，229c20-24）
- (2) 煩惱：三毒，五下分結，五上分結，四縛，四結，四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0）
- ¹¹⁵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8〈7 入離生品〉：「若菩薩摩訶薩欲永斷四暴流、軛、取、身繫、顛倒，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43b15-17）
- (2) 《增壹阿含經》卷 23〈31 增上品〉：「如來亦說有四流法，若一切眾生沒在此流者，終不得道。云何為四？所謂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大正 2，672b17-19）
- (3) 《長阿含經》卷 8《眾集經》：「復有四法，謂四扼：欲扼、有扼、見扼、無明扼。」（大正 1，51a21-22）
- (4) 《雜阿含經》卷 12（298 經）：「云何為取？四取：欲取、見取、戒取、我取。」（大正 2，85b9）
- (5)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8〈5 四法品〉：「四身繫者，一、貪身繫，二、瞋身繫，三、戒禁取身繫，四、此實執取身繫。……身繫者，謂此貪未斷未遍知，於彼彼有情、彼彼身、彼彼聚、彼彼所得，自體為因、為緣，繫、等繫、各別繫，相連相續方得久住。」（大正 26，399c22-27）
- ¹¹⁶ 種種三昧：首楞嚴等二十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8〕p.99）

【論】

壹、廣舉諸行勸學般若

（壹）重說「欲有所得，當學般若」之理由

問曰：初品中言：「種種欲有所得，當學般若波羅蜜。」¹¹⁷今何以重說？

答曰：

一、欲得六度等餘功德故說

先但讚歎「欲得是諸功德，當行般若波羅蜜」，未說般若波羅蜜；今已聞般若波羅蜜味，因欲得餘功德，所謂六波羅蜜等，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有人謂般若空無所有，為斷此疑故說欲得布施等諸功德當行般若

復次，上種種因緣說諸法空，有人謂佛法斷滅，無所復作；為斷是人疑故言：「欲得布施（361b）等種種功德，當行般若波羅蜜。」若般若波羅蜜實空、無所有、斷滅者，¹¹⁸不應說應行布施等功德。有智者說，何緣初後相違？¹¹⁹

三、前廣說，此略說；彼佛說，此須菩提說

復次，前廣說，此略說；彼是佛說，此是須菩提說。

四、般若深妙，非一說可知故重說無咎

復次，般若波羅蜜深妙，故重說；譬如讚德之美，故言：「善哉！善哉！」

（貳）釋經義

一、釋「欲具足六波羅蜜菩薩本業行當學般若」

六波羅蜜義，如先說。¹²⁰

二、釋「欲知五蘊乃至六受等所知境當學般若」

「知五眾」者，見無常、苦、空，總相、別相等。¹²¹

六情、六塵、六識、六觸、六受亦如是。

一切世間繫縛，受為主；以受故，生諸結使——樂受生貪欲，苦受生瞋恚，不苦不樂受生愚癡；¹²²三毒起諸煩惱及業因緣。以是故但說「受」，¹²³餘心數法不說，所謂想、憶念等。¹²⁴

¹¹⁷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218c17-221a20）。

¹¹⁸ 般若：非空無有斷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2）

¹¹⁹ 若般若實空，不應說施等功德，智者所說，何緣相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¹²⁰ 六波羅蜜，參見《大智度論》卷 11-18（大正 25，139a-197b）。

¹²¹ 知〔遍知〕：見無常、苦、空總相別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2）

¹²² 樂受生貪欲

受生結使十苦受生瞋恚

不苦不樂受生愚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7）

¹²³ （1）諸心心數法：世間繫縛以受為主，以受故生三毒，三毒起諸煩惱及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8）

（2）煩惱：依受而起；三受生三毒起諸煩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0；p.242）

¹²⁴ 諸心心數法：想憶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8）

三、釋「欲斷五上分結等諸煩惱」，四、釋「欲知十善道乃至十八不共法等行法當學般若」

三毒、十結¹²⁵、諸使、纏，乃至十八不共法，如先說。¹²⁶

五、釋「欲入欲得諸三昧當學般若」

覺意三昧¹²⁷、超越三昧¹²⁸、師子遊戲三昧¹²⁹，是菩薩諸三昧¹³⁰，後當說。

六、釋「欲滿一切眾生願當學般若」

欲滿一切眾生願，先已說。¹³¹

【經】**（柒）欲離四事當學般若****一、欲不墮惡趣、不生卑賤家、不住二乘地、不墮菩薩頂，當學般若**

欲得具足如是善根，常不墮惡趣；欲得不生卑賤之家，欲得不住聲聞、辟支佛地中，欲得不墮菩薩頂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明學有得失**（一）無方便著空故墮頂****1、不以方便行六度，入三解脫門，不墮二乘地，亦不入菩薩位，名菩薩生，是為墮頂**

爾時，慧命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為菩薩摩訶薩墮頂？」¹³²

¹²⁵ 十結：

(1) 五下分結（身見、戒取、疑、姪欲、瞋恚）及五上分結（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參見《大智度論》卷 41〈8 勸學品〉：「菩薩摩訶薩欲斷身見、戒取、疑、姪欲、瞋恚、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等一切結使及纏等，當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25，361a2-4）

(2) 見諦所斷十結：五利使（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及五鈍使（貪、瞋、癡、慢、疑），參見《大智度論》卷 40（大正 25，349b24-c6）。

¹²⁶ (1) 煩惱、結、使、纏等，參見《大智度論》卷 7（大正 25，110a）、卷 34（大正 25，312b28-c27）、卷 40（大正 25，349b24-c6）。

(2) 十八不共法，參見《大智度論》卷 26（大正 25，247b-256b）。

¹²⁷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8 問乘品〉：「云何名覺意三昧？住是三昧，諸三昧中得七覺分，是名覺意三昧。」（大正 8，252c10-11）

(2) 《大智度論》卷 47〈18 摩訶衍品〉：「覺意三昧者，得是三昧令諸三昧變成無漏，與七覺相應；譬如石汁一斤，能變千斤銅為金。」（大正 25，401a25-27）

¹²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81〈68 六度相攝品〉（大正 25，628a26-b20）。

¹²⁹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8 問乘品〉：「云何名師子遊戲三昧？住是三昧能遊戲諸三昧中如師子，是名師子遊戲三昧。」（大正 8，251b16-17）

(2) 《大智度論》卷 47〈18 摩訶衍品〉：「師子遊戲三昧者，菩薩得是三昧，於一切三昧中，出入遲速皆得自在。譬如眾獸戲時，若見師子，率皆怖懾；師子戲時，自在無所畏難。復次，師子戲時，於諸群獸，強者則殺，伏者則放；菩薩亦如是，得是三昧，於諸外道，強者破之，信者度之。復次，師子遊戲者，如初品中說：菩薩入是三昧中，地為六反震動；令一切十方世界地獄湯冷，盲者得視，聾者得聽等。」（大正 25，399a10-19）

¹³⁰ 各種菩薩三昧，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8 勸學品〉（大正 8，233a10-22）、卷 3〈10 相行品〉（大正 8，237c18-238a29）、卷 5〈18 問乘品〉（大正 8，251a8-253b16）、卷 20〈68 攝五品〉（大正 8，368a12-c1）；《大智度論》卷 5〈1 序品〉（大正 25，96b29-97a24）、卷 7〈1 序品〉（大正 25，110b22-c17）、卷 28〈1 序品〉（大正 25，268b4-269a23）、卷 47〈18 摩訶衍品〉（大正 25，398c23-402c10）。

¹³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30（大正 25，277b10-279b1）。

¹³² 《大品經義疏》卷 4：「須菩提向佛：云何名墮頂？此則是第二，學有得失。」（卍新續藏 24，

須菩提言：「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三昧，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入菩薩位，¹³³是名菩薩摩訶薩法¹³⁴生，故墮頂。」¹³⁵

2、明順道法愛生

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名菩薩生？」

須菩提答舍利弗言：「生名愛法¹³⁶。」

舍利弗言：「何等法愛？」

(1) 就三三昧明法愛¹³⁷

須菩提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是空，受念著；受、想、行、識是¹³⁸空，受念著。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色是無相，受念著；受、想、行、識無相，受念著。色是無作，受念著；受、想、行、識無作，受念著。(361c)

(2) 就寂滅、無常、苦、無我明法愛¹³⁹

色是寂滅，受念著；受、想、行、識寂滅，受念著。色是無常，乃至識；色是苦，乃至識；色是無我，乃至識——受念著，是為菩薩順道法愛生。

(3) 就分別諸法門明法愛

是苦應知¹⁴⁰、集應斷、盡應證、道應修，是垢法、是淨法，是應近、是不應近，

232a13-14)

案：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8 勸學品〉所說，應是「慧命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為菩薩摩訶薩墮頂？」(大正 8, 233a27-28) 但《大品經義疏》卷 4 作「須菩提向^{*}佛：云何名墮頂？」

※「須菩提向佛」，「向」字疑為「白」字形誤。

¹³³ 「秦——不墮聲、緣地，不入菩薩位。

墮頂二譯不同 一唐——退墮聲、緣地，不入菩薩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¹³⁴ 法+ (愛)【元】【明】。(大正 25, 361d, n.12)

¹³⁵ (1)《光讚經》卷 3〈7 了空品〉：「須菩提謂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不與^{*}漚沓拘舍羅，不起無所從生漚沓拘舍羅行六波羅蜜，曉了無所從生空、無想、無願懷來三昧門，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度人，菩薩滅定，是謂菩薩摩訶薩生不淳淑。』」(大正 8, 165c17-21)
※與=興【聖】。

(2)《放光般若經》卷 2〈10 學品〉：「須菩提報言：『菩薩摩訶薩不以漚沓拘舍羅行六波羅蜜，復不以漚沓拘舍羅趣空、無相、無願三昧，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順菩薩道，是為菩薩頂諍。』」(大正 8, 13a18-22)

(3)《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8〈7 入離生品〉：「善現答言：『若諸菩薩無方便善巧而行六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而住三解脫門，退墮聲聞或獨覺地，不入菩薩正性離生，如是名為菩薩頂墮。』」(大正 8, 43c26-29)

¹³⁶ 愛法=法愛【宋】【元】【明】【宮】，愛=受【聖】。(大正 25, 361d, n.13)

¹³⁷ 《大智度論疏》卷 17：「初就三三昧門答，言以空等為法，以菩薩受念著此空三昧示法故，順於空三昧等法起於法愛，生受念著。此愛既明如惡煩惱等愛故，說言順道法愛生。所以一歷法明之，皆云受念著也。」(卍新續藏 46, 861a24-b3)

¹³⁸ 〔是〕—【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61d, n.15)

¹³⁹ 《大智度論疏》卷 17：「第二，次就寂滅門明法愛也，義如上說。」(卍新續藏 46, 861b4)

¹⁴⁰ 《大智度論疏》卷 17：「是苦應知己下，第三，次就分別諸法門以生法愛也。」(卍新續藏 46, 861b4-5)

是菩薩所應行、是非菩薩所應行，是菩薩道、是非菩薩道，是菩薩學¹⁴¹、是非菩薩學，是菩薩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非菩薩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菩薩方便、是非菩薩方便，是菩薩熟、是非菩薩熟。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是諸法受念著，是為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

【論】

（柒）釋「欲離四事當學般若」

一、三善根力不墮四事：不墮惡道，不墮卑賤，不墮二乘，不墮菩薩頂¹⁴²

問曰：何等善根故，不墮惡道、貧賤及聲聞、辟支佛，亦不墮頂？

答曰：有人言：行不貪善根故，愛等諸結使衰薄，深入禪定；行不瞋善根故，瞋等諸結使薄，深入慈悲心；行不癡善根¹⁴³故，無明等諸結使薄，深入般若波羅蜜。

¹⁴⁴如是禪定、慈悲、般若波羅蜜力故，無事不得，何況四事！

二、明學有得失

（一）無方便著空故墮頂

1、釋疑辨義

（1）釋疑

A、何以四事中僅問墮頂義

問曰：何以四事中但問「墮頂」？

答曰：三事先已說，¹⁴⁵墮頂未說故問。

B、為何重說「頂」義

問曰：「頂」者是法位，此義先已說，¹⁴⁶今何以重說？

答曰：雖說其義，名字各異。

（2）辨義：釋「不以方便入空、無相、無作」

無方便入三解脫門及有方便，先已說。¹⁴⁷

¹⁴¹ 非菩薩道是菩薩學＝菩薩學是非菩薩道【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61d，n.16）

¹⁴² 三善根力不墮四事：不墮惡道，不墮卑賤，不墮二乘，不墮菩薩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7）

¹⁴³ 具足善根，參見《大智度論》卷 30（大正 25，276b28-277b9）。

¹⁴⁴ 行不貪善根——愛等結使薄……深入禪定

三善根┆行不瞋善根——瞋等結使薄……深入慈悲

┆行不癡善根——無明等結使薄……深入般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7）

¹⁴⁵ （1）不墮惡趣、不生卑賤家，參見《大智度論》卷 38（大正 25，339c27-340a28）、卷 39（大正 25，344c10-23、346c8-15）。

（2）不住聲聞、辟支佛地，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63a-264a）。

¹⁴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27：「住頂不墮，是名菩薩法位。如〈學品〉中說：上位菩薩，不墮惡趣，不生下賤家，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從頂墮。」（大正 25，262b2-4）

¹⁴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36（大正 25，322b22-323a17）。

2、釋「順道法愛生」

(1) 多食不消喻

法愛，於無生法忍¹⁴⁸中，無有利益，故名曰「生」。譬如多食不消，若不療治，於身為患。菩薩亦如是，初發心時，貪受¹⁴⁹法食，所謂無方便行諸善法，深心繫著，於無生法忍¹⁵⁰是則為生、為病。

(2) 滯藥成病喻

以著法愛故，於不生不滅亦愛。譬如必死之人，雖加諸藥，藥反成病；¹⁵¹是菩薩（362a）於畢竟空不生不滅法忍中而生愛著，反為其患！法愛於人天中為妙，於無生法忍為累。¹⁵²

一切法中憶想分別，諸觀是非，隨法而愛，是名為「生」，不任盛諸法實相水。¹⁵³與生相違，是名「菩薩熟」。

3、頂、位、不生，一事三名¹⁵⁴

問曰：是一事，何以故名為「頂」、名為「位」、名為「不生」？

答曰：

(1) 柔忍、無生忍中所有法——名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於柔順忍¹⁵⁵、無生忍中間所有法，名為「頂」；住是頂，上直趣佛道，不復畏墮。譬如聲聞法中，煖、忍中間名為「頂法」。

※ 釋疑：若未得頂則無頂可墮，若已得頂則不應墮，今云何言「頂墮」

問曰：¹⁵⁶若得頂不墮，今云何言「頂墮」？

答曰：垂近應得而失者，名為「墮」；得頂者，智慧安隱，則不畏墮。¹⁵⁷譬如上山，既得到頂，則不畏墮；未到之間，傾危畏墮。

¹⁴⁸ 法忍=忍法【宋】【元】【明】【宮】。（大正 25，361d，n.20）

¹⁴⁹ 受=愛【宋】【元】【明】【宮】。（大正 25，361d，n.21）

¹⁵⁰ 法忍=忍法【宋】【元】【明】【宮】【聖】。（大正 25，361d，n.22）

¹⁵¹ 滯藥成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¹⁵² 於人天中為妙

愛等結使集諸善法，法愛名生，無生忍為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¹⁵³ 生——體：一切法中憶想分別，諸觀是非，隨法而愛。愛等結使，雜諸善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154	頂、位、不生，一事三名	柔忍、無生忍中所有法	前後	名頂
		頂法增長堅固	一事	名位
		位中結使魔民不能動		名無生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¹⁵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6c）、卷 48（大正 25，405b）、卷 53（大正 25，437c）、卷 74（大正 25，580a）、卷 75（大正 25，586a）、卷 79（大正 25，615b）。

¹⁵⁶ 《大智度論疏》卷 17：「問曰已下，問意云：既言此中間為頂，住此上宜趣佛道，不復畏墮。若未得頂，則無頂可隨*；若已得頂，復不應隨*，今云何言隨*頂也？」（卍新續藏 46,861c1-3）※案：上文中三個「隨」字皆應作「墮」。

¹⁵⁷ 頂墮：垂近應得而失，得頂則不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2) 頂法增長堅固——名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頂增長堅固,名為「菩薩位」。

(3) 位中結使魔民不能動——名無生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入是位中,一切結使、一切魔民不能動搖,亦名「無生法忍」。所以者何?異於「生」故。

A、釋「生」

(A) 愛等結使雜諸善法

愛等結使雜諸善法,名為「生」。

(B) 無諸法實相智慧火

復次,無諸法實相智慧火,故名為「生」。¹⁵⁸

B、釋「無生=熟」

有諸法實相智慧火,故名為「熟」。是人能信受諸佛實相智慧,¹⁵⁹故名為「熟」;譬如熟瓶能盛受水,生則爛壞。¹⁶⁰

C、釋「無生法忍」

復次,依止生滅智慧故得離顛倒,離生滅智慧故不生不滅,是名「無生法」。¹⁶¹能信、能受、能持故,名為「忍」。¹⁶²

4、釋「不入菩薩位,是名菩薩摩訶薩法愛生」

復次,「位」者,拔一切無常等諸觀法故名為「位」。¹⁶³

若不如是,是為順道法愛生。¹⁶⁴

【經】

(二) 有方便巧學得入菩薩位

1、明菩薩不見空故不起空見

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名菩薩摩訶薩無生¹⁶⁵?」

¹⁵⁸ 「一、無有利益故……如宿食生,於身為患(經但此)」
生有二義—二、無實慧火故……如生坏瓶,盛水則壞……………—熟有二義,反此。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8)

¹⁵⁹ 無生法忍:能信受實相智慧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¹⁶⁰ 生——體:一切法中憶想分別,諸觀是非,隨法而愛。愛等結使,雜諸善法。

生——名:如宿食生,如生坏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¹⁶¹ (1) 二種智慧:生滅智慧,離生滅智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2) 「一、生滅智慧——離顛倒

智慧—二、離生滅智慧——入無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2〕p.106)

(3) 「依生滅慧,得離顛倒

無生法忍—離生滅慧,名無生法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10)

¹⁶² 無生法忍:離生滅慧,不生不滅,名無生法。能信受持故名為持*。(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案:「持」應作「忍」。

¹⁶³ 位:拔一切無常等觀法名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¹⁶⁴ 《大智度論疏》卷 17:「滅無一切觀法,得無生忍,故名位也;不如是者,名法愛也。」(卍新續藏 46, 862a2-3)

須菩提言¹⁶⁶：「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外空中不見內外空，內外空中不見外空；內外空中不見空空，空空中不見內外空；空空中不見大空，大空中不見空空；大空中不見第一（362b）義空，第一義空中不見大空；第一義空中不見有為空，有為空中不見第一義空；有為空中不見無為空，無為空中不見有為空；無為空中不見畢竟空，畢竟空中不見無為空；畢竟空中不見無始空，無始空中不見畢竟空；無始空中不見散空，散空中不見無始空；散空中不見性空，性空中不見散空；性空中不見諸法空，諸法空中不見性空；諸法空中不見自相空，自相空中不見諸法空；自相空中不見不可得空，不可得空中不見自相空；不可得空中不見無法空，無法空中不見不可得空；無法空中不見有法空，有法空中不見無法空；有法空中不見無法有法空，無法有法空中不見有法空。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得入菩薩位。

2、明菩薩不見有故不起有見

(1) 不見一切諸法有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學般若波羅蜜，應如是學：不念色、受、想、行、識，不念眼乃至意，不念色乃至法，不念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

(2) 不念三心故不起有見

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得是¹⁶⁷心，不應念、不應高；無等等

¹⁶⁵ 《大品經義疏》卷4：「云何菩薩不生下，第二、明學有方便。就文有二：第一、明菩薩不見空故不起空見，二、明菩薩不念有故不起有見。以離此空有故，得入菩薩位也，此是不生空有心。」（卍新續藏24，232b7-10）

¹⁶⁶ 《大智度論疏》卷17：「須菩提言已下，明善吉此復一一歷法，答明不生之義。此初、先歷就十八空以不見義問答也。復次舍利弗已下，第二復次，歷法舉不念門答釋也。如是舍利弗已下，明三種心結釋也。」（卍新續藏46，862b1-4）

¹⁶⁷ (1) 《光讚經》卷3〈7 了空品〉：「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當念菩薩摩訶薩。又當念等無等心、入微妙心。所以者何？其心無心，心者本淨；本淨心者，自然而樂、清明而淨。」（大正8，166b21-24）

(2) 《放光般若經》卷2〈10 學品〉：「作是學般若波羅蜜，亦不念道意妙無與等者，亦不念不貢高。所以者何？是意非意，意性廣大而清淨故。」（大正8，13b24-26）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08〈7 入離生品〉：「如是，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能如實知菩提心不應執，無等等心不應執，廣大心不應執。何以故？舍利子！是心非心，本性淨故。」（大正7，44c19-23）

(4) 《大智度論》卷41〈8 勸學品〉：「問曰：菩提心、無等等心、大心，有何差別？」（大正25，362c27-28）

(5)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p.1589 校勘：「『得是〔心〕』乃『菩提〔心〕』之誤。」

(6) 另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1 初品〉：「復次，世尊！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如是學，不念是菩薩心。所以者何？是心非心，心相本淨故。」（大正8，537b13-15）

(7) 參見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p.81-83：

比對「小品」類《般若經》的各種本子，所說的「心」，有菩薩心（bodhisattva-citta）、菩提心（bodhi-citta）的不同，如：

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不念是菩薩心。（所以者何？是心非心，心相本淨故）。」

心，不應念、不應高；大心，不應念、不應高。何以故？是心非心，心相常淨故。」

168

(3) 別辨「心相常淨」

A、釋心相常淨

舍利弗¹⁶⁹語須菩提：「云何名心相常淨？」

須菩提言：「若菩薩知是心相，與婬、怒、癡，不合不離；諸纏、流、縛等諸結使、一切煩惱，不合不離；聲聞、辟支佛心，不合不離。舍利弗！是名菩薩心相常淨。」

(大正 8, 537b)

2、《道行般若波羅蜜經》卷 1：「心不當念是菩薩。」(大正 8, 425c)

3、《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卷 1：「其心不當自念我是菩薩。」(大正 8, 508c)

4、《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卷 556：「不執著是菩薩心。」(大正 7, 866a)

5、《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彼菩薩雖如是學，不應生心我如是學。」(大正 8, 587b)

6、《大明度經》卷 1：「不當念是我知道意。」(大正 8, 478c)

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卷 538：「不執著大菩提心。」(大正 7, 763c)

在大乘佛教的開展中，起先是『菩薩心』，遲一些才成立『菩提心』一詞。如上文所引 2，是後漢(西元二世紀八十年代)支婁迦讖所譯的《道行般若經》，為最古譯出的《般若經》。4.是唐玄奘所譯的，《大般若經》的第五分，是文字最簡短的。最先譯出的，最簡短的，都作「菩薩」與「心」，與鳩摩羅什所譯的《小品般若經》一致。從文義的先後來說，須菩提說：菩薩、菩薩的名字不可得，般若、般若的名字不可得。菩薩與般若都不可得，如聽了而能體悟，不驚不怖的，那就是菩薩應學的般若波羅蜜。接著說：菩薩這樣的學，不念——不執著、不高慢是菩薩心。上文從菩薩與般若——我、法的都不可得，指出菩薩應這樣的學般若。然後，使菩薩反觀自心——知道我、法都不可得的心，也是不可得而不可著的。依修行的過程來說，前說所觀的不可得，次說能觀的不可得。如改作「菩提心」，在文義上，就不免感到突然了！

在大乘佛教開展中，菩提心受到了佛教界的重視，菩薩心也就被轉化為菩提心了。如 6.是吳支謙(西元三世紀初)譯出的《大明度經》，作「不當念是我知道意」，道意是菩提心的古譯。7.是玄奘所譯《大般若經》的「第四分」，譯為「不執著大菩提心」。現在梵本的《八千頌般若經》，也作「菩提心不應著」(bodhicittena na manyeta)；manyeta 有高慢的意思。進一步，到了「大品般若」及「十萬頌般若」(與玄奘譯的前三分相當)，就引伸為「菩提心」，「無等等心」，「廣大心」——三心。羅什所譯的《大品般若經》，作「得是心」，「無等等心」，「大心」；「得是心」，一定是「菩提心」的訛寫。這樣，本是觀能觀心的本性清淨，演化為菩提心的本性清淨了。

¹⁶⁸ 參見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p.80-81：

《般若經》所說的「非心」，是心空、心不可得的意思。心性寂滅不可得，所以說「心(的)本性情淨」。接著，引起兩層問答：一、「是心非心」，不要以為有一非心的心(這是常情的意解)，因為既然「非心」，不應該再問是有是沒有。「非心」是超越了有與無的概念，不能說是有是無的。二、「非心」——心不可得，是說不壞、不分別。沒有變異(壞)，沒有差別〔玄奘所譯的前三分，作「無二、無二分」；或「無分、無別」〕，就是〔真〕如，不是世間分別心所分別那樣的。對於「心性本淨」，《般若經》從勝義體悟的立場，糾正以心為清淨的見解，一直為後代中觀、唯識二派所宗奉。

¹⁶⁹ 《大品經義疏》卷 4：「舍利弗下第三論義五番問答因修，論心常淨義為初番論上常淨義；次兩問答論常淨心有無義，第三兩問答出常淨心體。」(己新續藏 24, 233b19-21)

B、論無心相有無義

舍利弗語須菩提：「有是無心相心不？」

須菩提報舍利弗言：「無心相中，有心相、無心相可得不？」

舍利（362c）弗言：「不可得！」

須菩提言：「若不可得，不應問『有是無心相¹⁷⁰心不』！」

C、明無心相不壞不分別

舍利弗復問：「何等是無心相？」

須菩提言：「諸法不壞不分別，是名無心相。」¹⁷¹

D、廣例萬法皆不壞不分別

舍利弗問須菩提：「但是心不壞不分別，色亦不壞不分別乃至佛道亦不壞不分別耶？」

須菩提言：「若能知心相不壞不分別，是菩薩亦能知色乃至佛道不壞不分別。」

貳、舍利弗讚歎、勸學

（壹）舍利弗讚歎須菩提

爾時，慧命舍利弗讚須菩提：「善哉！善哉！汝真是佛子！從佛口生，從見法生，從法化生，取法分，不取財分，法中自信，身得證。如佛所說：『得無諍三昧中，汝最第一。』¹⁷²實如佛所舉。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是中亦當分別知。菩薩如汝所說行，則不離般若波羅蜜。」

（貳）勸三乘當共學般若

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欲學聲聞地，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持、讀、誦、正憶念、如說行；欲學辟支佛地，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持、讀、誦、正憶念、如說行；欲學菩薩地，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持、讀、誦、正憶念、如說行。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三乘；是中，菩薩摩訶薩、聲聞、辟支佛當學！」

【論】釋曰：

（二）有方便巧學得人菩薩位

1、明菩薩不見空故不起空見

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

有人言：外四大飲食入其身中，故名為內；若身死，還為外。¹⁷³

一切法無來去相故，外空不在內空中。

餘十七空亦如是，不生不滅、無異相、無來去故，各各中不住。¹⁷⁴

¹⁷⁰ 無心相=心非【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62d，n.20）

¹⁷¹ 諸法強名心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p.291）

¹⁷² 須菩提無諍三昧第一，參見《增支部》第一集（AN, I, p.24），另參見《中阿含經》卷 43（169 經）《拘樓瘦無諍經》：「如是須菩提族姓子以無諍道，於後知法如法。」（大正 1，703c8-9）

¹⁷³ 色蘊：內外四大無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6）

¹⁷⁴ 此彼不在：不生不滅、無異相、無來去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2、明菩薩不見有故不起有見**(1) 不見一切諸法有**

復次，菩薩位相，不念一切色為有；乃至十八不共法，亦不念是有。

「不念有」義，如先說。¹⁷⁵

(2) 不念三心故不起有見**※ 論「菩提心、無等等、大心」之差別¹⁷⁶**

問曰：菩提心、無等等心、大心，有何差別？

答曰：

A、第一說

(A) 菩提心——是心緣無上道發心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¹⁷⁷。

(B) 無等等心——是心與佛相似無等等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無等¹⁷⁸」名為佛，所以者何？一（363a）切眾生，一切法，無與等者；是菩提心與佛相似，所以者何？因似果故，是名「無等等心」。¹⁷⁹

(C) 大心——是心無事不行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是心無事不行，不求恩惠，深固決定。¹⁸⁰

B、第二說：就六度釋三種心¹⁸¹

(A) 菩提心——布施、尸羅波羅蜜

復次，檀、尸波羅蜜，是名「菩提心」。所以者何？檀波羅蜜因緣故，得大富無所乏少；尸波羅蜜因緣故，出三惡道人天中尊貴；住二波羅蜜果報力故，安立能成大事，是名「菩提心」。

(B) 無等等心——忍辱、精進波羅蜜

羸提、毘梨耶波羅蜜相，於眾生中現奇特事，所謂人來割肉出髓，如截樹木，而慈念怨家，血化為乳；是心似如佛心，於十方六道中，一一眾生，皆以深心濟度；又知諸法畢竟空，而以大悲能行諸行，是為奇特！譬如人欲空中種樹，是為希有。如是等精進波羅蜜力勢，與無等相似，是名「無等等」。

¹⁷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37（大正 25，331a8-c13）。

¹⁷⁶ 「菩提心——是心緣無上道發心故……檀、尸……初發心
三心差別十無等等心——是心與佛相似無等等故……忍、精……行六度
大心——是心無事不行故……定、慧……入方便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¹⁷⁷ 菩提心：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¹⁷⁸ 等+（等）【宋】【元】【明】【宮】。（大正 25，362c，n.32）

¹⁷⁹ 無等等心：無等者佛，一切我法無與等者。菩提心與佛相似，名無等等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¹⁸⁰ 大心：是〔菩提〕心無事不行，不求恩惠，深固決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¹⁸¹ 六度：施得大富，戒生人中；依此能成大事。忍心受苦，勤度眾生；依此現奇特事。禪與大悲、方便合拔眾生苦；般若滅觀、離言，不墮斷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4）

(C) 大心——禪定、般若波羅蜜

入禪定，行四無量心，遍滿十方，與大悲、方便合故，拔一切眾生苦；又諸法實相，滅一切觀，諸語言斷，而不墮斷滅中，¹⁸²是名「大心」。

C、第三說：初發心，行六度，入方便

(A) 菩提心——初發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復次，初發心名「菩提心」。

(B) 無等等心——行六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行六波羅蜜名「無等等心」。

(C) 大心——入方便（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入方便心中是名「大心」。

如是等各有差別。

(3) 別辨「心相常淨」¹⁸³

A、心相常清淨，畢竟空故，不應念、不應高

復次，菩薩得如是大智，心亦不高，心相常清淨故。

如虛空相常清淨，烟雲塵霧假來故覆蔽不淨；心亦如是，常自清淨，無明等諸煩惱客來覆蔽故以為不淨；除去煩惱，如本清淨。¹⁸⁴

行者功夫微薄，此清淨非汝所作，不應自高、不應念。何以故？畢竟空故。

B、論無心相有無義

問曰：舍利弗知心相常淨，何以故問？

答曰：以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深入深著故，雖聞心畢竟空、常清淨，猶憶想分別，取是無心相，以是故問：「是無心相（363b）心，為有、為無？若有，云何言無心相？若無，何以讚歎是無等等心當成佛道？」

須菩提答曰：「是無心相中畢竟清淨，有無不可得，不應難！」

C、明畢竟空，一切諸法無分別，是名無心相

舍利弗復問：「何等是無心相？」

須菩提答曰：「畢竟空，一切諸法無分別，是名無心相。」¹⁸⁵

D、廣例萬法——色乃至佛道等一切法皆空，亦無壞無分別

舍利弗復問：「但心相不壞不分別，餘法亦如是？」

¹⁸² 實相：滅一切觀，諸語言斷，不墮斷滅〔六度之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4）

¹⁸³ 〔畢竟空寂，常自清淨〕
〔是心非心，本性常淨〕 客塵覆故，以為不淨 〔心性〕
心性 〔非心性中，離有離無〕 除去煩惱，如本清淨 〔
〔法無別異，是非心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09）

¹⁸⁴ 本淨客塵：⁽¹⁾ 心常清淨，無明等煩惱客覆。⁽²⁾ 如本清淨。⁽³⁾ 心相常清淨，如虛空相常清淨，烟雲等覆蔽不淨；心亦爾，常自清淨，無明等諸煩惱客來覆蔽故，以為不淨，除去煩惱，如本清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¹⁸⁵ 無心相〔非心性〕：畢竟空，諸法無分別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須菩提答言：「諸法亦如是。」

若爾者，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如虛空，無壞無分別。

諸菩薩深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作是念：「諸凡夫法可言虛誑，以不真實故；菩薩漏未盡故，亦可言不清淨；云何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復虛誑？」是時心驚不悅！

須菩提知其心已，思惟籌量：「我今應為說實相法不？」思惟已，自念：「今在佛前，當以實相答；若我有失，佛自當說。」重思惟竟，以是故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雖是第一，亦從虛誑法邊生，故亦是空，不壞不分別相。」¹⁸⁶

以是故，行者當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相行，不應取相自高。

貳、舍利弗讚歎、勸學

(壹) 釋舍利弗讚歎須菩提

一、舍利弗讚歎須菩提巧說，佛默然印可舍利弗所歎

爾時，舍利弗讚須菩提言：「善哉！善哉！」
佛時默然，聽須菩提所答，亦可舍利弗所歎。

二、釋經義

(一) 釋「從佛口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從佛口生」者，有人言：婆羅門從梵天王口邊生故，於四姓中¹⁸⁷第一。以是故，舍利弗讚言：「汝真從佛口生。」所以者何？見法、知法故。

(二) 釋「取財分，取法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1、取財分

有未¹⁸⁸得道者亦依佛故得供養，是名「取財分」；又如弊惡子不隨父教，但取財分。

2、取法分

「取法分」者，取諸禪定、根、力、覺、道種種善法，是名「取法分」。¹⁸⁹

(三) 釋「法中自信」

得四信¹⁹⁰故，名為「法中自信」。¹⁹¹

¹⁸⁶ (1) 無上菩提：雖是第一，從虛誑生，亦是空，不壞不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2) 無上菩提：雖是第一，從虛誑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¹⁸⁷ 姓中=色眾生中【宋】【宮】【聖】，=姓眾生中【元】【明】【石】。(大正 25, 363d, n.16)

¹⁸⁸ 有未=未有【宋】【元】【明】【宮】。(大正 25, 363d, n.17)

¹⁸⁹ 佛子：從佛口生，從見法生，從法化生，取法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¹⁹⁰ 四信，即四不壞淨，參見《雜阿含經》卷 30 (836 經)：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當起哀愍心，慈悲心，若有人於汝等所說樂聞，樂受者，汝當為說四不壞淨，令入、令住。何等為四？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於聖戒成就。所以者何？若四大——地、水、火、風有變易增損，此四不壞淨未嘗增損變異。彼無增損變異者，謂多聞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成就，若墮地獄、畜生、餓鬼者，無有是處。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亦當建立餘人令成就。」(大正 2, 214b8-18)

¹⁹¹ 法中自信：得四信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四）釋「身得證」

得諸神通、滅盡定等著身中故，是名「身得證」。¹⁹²

（五）釋「無諍三昧」

如舍利弗於智慧中（363c）第一、目犍連神足第一、摩訶迦葉頭陀第一、¹⁹³須菩提得無諍三昧中第一。¹⁹⁴

得無諍定阿羅漢者，常觀人心，不令人起諍。

是三昧，根本四禪中攝，亦欲界中用。¹⁹⁵

（貳）勸三乘當共學般若¹⁹⁶

※ 釋疑：**般若屬菩薩，三乘云何等學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2）

問曰：般若波羅蜜是菩薩事，¹⁹⁷何以言「欲得三乘者，皆當習學」？

答曰：

一、實相般若即是三乘同證無餘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10）

般若波羅蜜中說「諸法實相即是無餘涅槃」，三乘人皆為無餘涅槃故精進習行。¹⁹⁸

二、經中所說空解脫門，三乘同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10）

復次，般若波羅蜜中種種因緣說空解脫門義。如經中說：「若離空解脫門，無道、無涅槃。」¹⁹⁹以是故，三乘人皆應學般若。

三、於般若中，廣說三乘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10）

復次，舍利弗自說因緣：「於般若波羅蜜中廣說三乘相，是中三乘人應學成。」

¹⁹² 身得證：得諸神通、滅盡定等著身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¹⁹³ 《增壹阿含經》卷 3〈4 弟子品〉：「我聲聞中第一比丘，威容端正，行步庠序，所謂馬師比丘是。智慧無窮，決了諸疑，所謂舍利弗比丘是。神足輕舉，飛到十方，所謂大目犍連比丘是。勇猛精進，堪任苦行，所謂二十億耳比丘是。十二頭陀難得之行，所謂大迦葉比丘是。」（大正 2，557b4-9）

¹⁹⁴ （1）參見《增支部》第一集（AN, I, p.24）。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10 相行品〉：

爾時佛讚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我說汝行無諍三昧第一，與此義相應。」（大正 8，238b21-22）

¹⁹⁵ 無諍三昧：觀人心不令人起諍；根本四禪中攝，亦欲界中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¹⁹⁶ 一、實相般若即是三乘同證無餘涅槃——論

三乘同學般若 二、經中所說空解脫門，三乘同學故——論

三、於般若中，廣說三乘相故——經、論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03〕p.110）

¹⁹⁷ 般若是菩薩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¹⁹⁸ （1）實相：即是三乘無餘涅槃。以實相釋般若度。（《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6）

（2）三乘人皆為無餘故精進修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7〕p.247）

¹⁹⁹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74 遍學品〉：「如是著者，無有解脫、無有道、無有涅槃。」（大正 8，383b15-16）

（2）《大智度論》卷 86：「無三解脫門故言無解脫，無聖人空法故言無道，無道故言無涅槃。」（大正 25，664a12-15）

（3）三三昧——空三昧：離空解脫無道無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4）空解脫門：離此無道無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5）離三脫門無道無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p.390）